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天工程」	指	「藍天工程」，第十個五年計劃的一環（資料來源：天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內容關於五個污染控制問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分三個階段實施，總投資額達人民幣476億元。其中一個議題是重新策劃以提倡使用潔淨燃料，當中包括陝氣進津（從陝甘寧氣田輸入天然氣到天津）和從俄羅斯輸入天然氣到天津、以天然氣做燃料的器具取締現有器具，以及建設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分支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的道路或街道下，連接調壓站與客戶管道的管道
「業務計劃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聯公司，原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成為現時的經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根據改制對本公司有貢獻並成為本公司一部分的實體和業務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由國務院直接控制
「客戶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將調壓站或分支管道接駁至客戶燃氣器具的管道
「發送日期」	指	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進承配人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和梁女士持有，乃由內資股股東認購並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為免混淆，將有30,000,000股內資股轉成銷售H股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內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故內資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不具備在創業板買賣的資格
「購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協議（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天津燃氣集團同意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三年（河西區）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三年（津南區）內向本公司供氣，總年供氣量最多約16,600,000立方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務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壯族自治區」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位於中國西南部的自治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府」	指	香港政府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實行股份拆細後），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王先生、唐女士及梁女士的統稱
「內蒙古自治區」	指	內蒙古自治區，位於中國北部的自治區
「集寧分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分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集寧市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
「集寧市」	指	集寧市，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的城市
「集寧公司」	指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集寧夥伴分別擁有集寧公司的60%及40%的權益
「集寧項目」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有關向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供應管道及瓶裝燃氣的項目
「集寧夥伴」	指	烏盟乾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由五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居民持有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貨物運輸、項目發展、高科技項目轉介、食品零售、餐飲和酒店業務。集寧夥伴屬獨立第三方，擁有集寧公司的40%權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盛投資」	指	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前稱天津市聯盛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稱為天津市聯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聯盛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由王先生和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聯盛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建材、室內裝修材料、家居用品、手工藝品、金屬和汽車配件的批發零售
「聯盛公司」	指	天津市聯盛燃氣有限公司，天聯公司的創辦人，屬獨立第三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清盤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供應管道燃氣，由天津市富康置業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日鴻科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及80%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同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天津市富康置業有限公司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居民范立新與李濤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主要業務是國內房地產發展業務。天津市日鴻科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居民翟貴亮與東朝暉分別持有71.01%及28.99%權益，主要從事機械發展、住宅煮食器具生產及建材、線材、成衣及金屬的批發零售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與創業板並行的股票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幹管道」	指	鋪設在經營地點內的主要道路或街道下，連接氣源與調壓站的管道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及經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版本為準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女士」	指	梁靖錡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唐女士」	指	唐潔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及執行董事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新H股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新H股以供認購一事
「人大」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全國性立法機構
「社會保障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發售價」	指	根據配售須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0.25港元
「經營地點」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計劃經營管道及／或瓶裝燃氣業務的地點，現有經營地點為天津市東南部河西區小海地及部份津南區、集寧市及玉林市
「該意見」	指	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出《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為外匯交易釐定的匯率
「管道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津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管網設計服務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一事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300,000,000股新H股及30,000,000股銷售H股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調壓站」	指	位於經營地點內由本集團管理用作調節經調壓站傳輸的燃氣氣壓的站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發起人」	指	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和梁女士，全為本公司發起人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某些事務規範發起人的關係
「改制」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經濟性質由原來的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工商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制定中國工商政策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H股」	指	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將原先由津聯投資(佔17,305,710股內資股)及天津燃氣集團(佔12,694,290股內資股)持有而及後轉讓予賣方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等數內資股轉成的合共30,000,000股H股，並將由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呈交社會保障基金
「經體改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三月解散後成為國務院重整經濟體系的一個部門，負責重整國內經濟體系的事務
「證券委」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
「股票暫行條例」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之《中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改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股份拆細」	指	將已發行內資股拆細，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此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保薦人」或「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負責推行國家政策的國內最高政府機關
「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負責制定國內稅務政策的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CE編號：AAF 806）及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管理暫行辦法」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天聯公司」	指	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時分別由聯盛公司及國有企業天津市天然氣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改制，天聯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亦於同日改為本公司目前的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天津燃氣集團」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天津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供應及分銷天然氣與煤氣；供應液化石油氣及供氣配件；銷售、維修及租賃氣爐以及供氣服務的發展與技術諮詢
「天津項目」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有關向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及部份津南區供應管道燃氣的項目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津聯投資」	指	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津聯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管理接受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各種商品批發零售，以及商品及科技品進出口
「包銷商」或 「配售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及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賣方」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H股以供銷售的社會保障基金
「西氣東輸管道項目」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建設一條橫跨全國的管道，將天然氣從西部塔里木盆地輸送到東部上海的擬議計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玉林分公司」	指	本公司為玉林項目將在中國玉林市成立的分公司
「玉林市」	指	玉林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東南部的城市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玉林項目」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有關向廣西壯族自治區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項目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已在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列出，而這些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只是他們各自的正式中文名稱的英譯。英文公司名稱與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用語

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下字詞具有下列涵義：

「丁烷」	指	一種蘊藏在天然氣，或可從原油提煉得到的碳氫氣
「壓縮天然氣」或「CNG」	指	通過施加高壓而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目的是方便運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千兆焦耳」	指	1,000,000,000焦耳
「熱值」	指	一定量燃料燃燒時所釋放的熱能，其量度單位是焦耳
「焦耳」	指	每單位燃料所含熱值的量度單位
「千焦耳」	指	一千焦耳
「千瓦小時」	指	每小時一千瓦特
「液化氣」	指	已被或可被轉為液態的氣體
「液化天然氣」	指	通過高壓及冷卻而轉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主要成分為丙烷及丁烷的石油氣，可通過高壓及冷卻轉為液態，是石油開採和提煉操作中的副產品
「甲烷」	指	甲烷-meth-CH ₄ ，為無色、易燃、無毒氣體，帶甜、油性氣味。甲烷為用於生產乙醇、氯甲烷、二氯甲烷的原料之一，亦用於生產氨及乙炔。高純度的甲烷燃燒後可成為見用於不同電子部件的優質炭黑。甲烷的主要來源是天然氣，天然氣含50%-90%的甲烷，具體含量視氣源而定。甲烷可帶來的其他寶貴化合物包括甲醇、氯仿、四氯化碳及硝基甲烷
「天然氣」	指	一種由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易燃混合性礦物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但也含有少量其他氣體，如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常見於地下深處的多孔儲集砂巖

「管道燃氣」	指	通過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的燃氣，「管道天然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也應作如是詮釋
「丙烷」	指	一種蘊藏在天然氣，或可從原油提煉得到的碳氫氣。這種氣體的沸點是華氏負43.8度，可作供熱及工業用途
「tce」	指	公噸煤等值，煤的能源消耗的量度單位
「瓦特」	指	電能的量度單位